

附件 5

盐城市小城镇建设评估细则

前 言

江苏省委省政府将美丽江苏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明确要把美丽江苏建设作为新形势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努力打造美丽中国的现实样板。小城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是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的关键一环。

为充分发挥小城镇对盐城市的发展带动作用，在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农民进城入镇的同时，为入镇居住的农民群众提供多元的就业渠道和均等的公共服务，让农民群众过上与时代同步的现代城镇生活，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课题组开展《盐城市小城镇建设评估细则》研究。课题将结合盐城市美丽宜居城市试点工作要求，制定符合盐城小城镇发展实际的小城镇建设标准和评估细则，科学指导小城镇建设，提升小城镇建设水平，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同时，《江苏省“十四五”村镇建设管理规划》提出要在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中择优建设“大而强”与“精而美”的美丽宜居小城镇。《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也提出“推动区域副中心（重点中心镇）建设”。可见，重点中心镇建设是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的重要基础。因此，课题中关于小城镇建设标准和评估细则的研究，重点围绕重点中心镇建设展开。

目 录

一、总则	190
1、编制目的.....	190
2、适用对象.....	190
3、编制思路.....	191
二、建设目标与指标	192
1、建设目标.....	192
2、指标构成.....	192
三、指标细则	195
1、空间布局.....	196
2、生态环境.....	196
3、历史文化.....	197
4、基础设施.....	197
5、公共服务.....	199
6、景观风貌.....	202
7、管理水平.....	203
8、其他.....	204
四、政策建议	206
1、加强组织领导.....	206
2、完善技术支撑.....	206
3、健全协调机制.....	207
五、附件	208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盐城市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增强盐城市各重点中心镇的人口集聚作用、提升其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其城镇风貌环境，培育其作为区域公共服务的中心，使其整体向“小城市”发展，编制本《评估细则》（下称细则）。

2、适用对象

本标准适用于盐城市各重点中心镇和重点镇，包括13个全国重点镇、13个江苏省重点中心镇、13个盐城市重点中心镇，合计16个镇。以上镇在区位、交通、产业、规模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规划作为片区发展中心，承担为周边农村地区或乡（集）镇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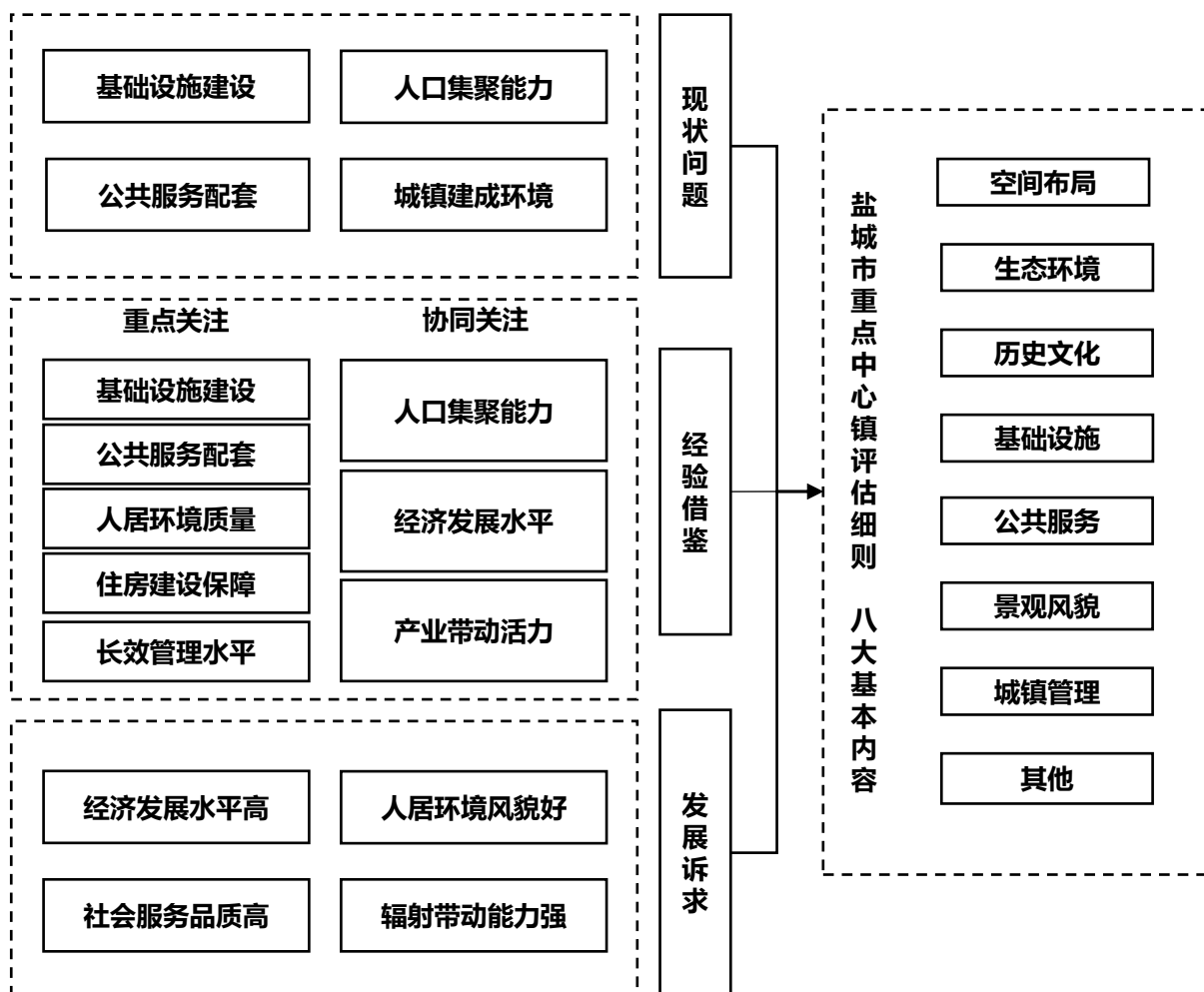
盐城市重点中心镇（含重点镇）名单

地区名称	乡镇名称	全国重点镇	江苏省重点中心镇	盐城市重点中心镇
东台市	安丰镇	√	√	√
	弼港镇	√	√	√
亭湖区	盐东镇	√		√
盐都区	大冈镇	√	√	√
	大纵湖镇	√	√	√
大丰区	刘庄镇	√	√	√
	南阳镇		√	
建湖县	九龙口镇	√		√
	上冈镇	√	√	√
射阳县	临海镇	√		√
	海通镇		√	
	黄沙港镇	√	√	√
阜宁县	益林镇	√	√	√
滨海县	八滩镇	√	√	√
	滨海港镇		√	
响水县	陈家港镇	√	√	√

一、总则

3、编制思路

标准在明确盐城市重点中心镇和重点镇的现状建设水平、现状发展问题基础上，通过研究江苏省内外相关政策、标准等，结合盐城市实际情况，建立盐城市重点中心镇适用的评估细则，对评估细则的应用、长期动态的管理提出政策建议，对相关建设提出引导要求。



盐城市重点中心镇评估细则编制思路

二、建设目标与指标

1、建设目标

把盐城市各重点中心镇建设成为“经济发展水平高、人居环境风貌好、社会服务品质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小城市。

2、指标构成

评估细则包括空间布局、生态环境、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景观风貌、城镇管理、其他等8种建设类型，空间格局、产业布局等23种建设项目，城镇空间、功能布局等53条分项评估细则。

盐城市重点中心镇评估细则分项指标

建设类型	建设项目	序号	分项建设指标
空间布局	空间格局	1	城镇空间
		2	功能布局
		3	空间尺度
	产业布局	4	产业园区
		5	产镇融合
		6	特色产业空间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	7	生态保护
	环境质量	8	环境质量
历史文化	历史保护	9	物质文化遗产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塑造	11	文化塑造
基础设施	市政设施	12	基础设施年度投资额
		13	自来水供水率
		14	生活垃圾处理率
		15	燃气普及率
		16	污水处理达标率
		17	公厕密度
	道路建设	18	道路绿化率
		19	道路硬化率
		20	公共停车场数量
	安全设施	21	消防设施
22		避难设施	

二、建设目标与指标

2、指标构成

建设类型	建设项目	序号	分项指标
公共服务	教育设施	23	初中、小学、幼儿园数量
		24	高中数量
	医疗设施	25	卫生院数量
		26	千人床位数
	养老设施	27	养老院数量
	文娱设施	28	文化馆数量
		29	综合体育场馆数量
		30	图书馆数量
	商业服务	31	商业中心
		32	集贸市场
景观风貌	园林绿化	3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镇容镇貌	35	整体建筑风貌
		36	商业街区店招广告协调统一
		37	主要街道立面整治完成率
城镇管理	行政管理	38	组织领导
		39	机制体制创新
		40	管理成效
	城乡治理	41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42	综合执法队伍
其他	城镇规模	43	建成区常住人口规模
		44	建成区常住人口增速
	经济发展	45	GDP
		46	财政收入
	居民收入水平	47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48	农民人均纯收入

二、建设目标与指标

2、指标构成

建设类型	建设项目	序号	分项指标
其他	普通住宅	49	住房建设年度投资
		50	人均住房面积
		51	商品房建设
		52	节能建筑
	保障性住房	53	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三、指标细则

1、空间布局

1.1 空间布局

城镇空间：城镇空间形态应顺应自然山水城格局，边界自然，城镇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避免对自然风貌秩序的破坏，鼓励以现状的地形地貌和景观特色（如河道）为脉络，因地就势地组织城镇空间。

功能布局：用地布局宜适度混合，鼓励建设多种功能（文化、休闲、运动等）整合的紧凑型城镇活动中心。

空间尺度：城镇街道宽高比例（D/H）宜在1:1~1:2之间，营造亲切、舒适的空间尺度。



因地制宜布局



宜人街巷尺度

1.2 产业布局

产业园区：建设1处高质量现代化工业园区，亩均税收大15万元以上。产学研深度融合，有专业公司或相关组织提供市场化孵化平台、检测检验、公共技术、招商引资等服务。

产镇融合：统筹安排产业与城镇的空间、用地和功能布局，园区与镇区的公用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配套能达到80%以上的共建共有率，形成的共生共融、良性互动的“产镇融合”发展局面。

特色产业空间：产业发展找准定位、挖掘特色，将文化、历史、旅游有机叠加到产业发展中，发挥文化生产力，善用新时期“互联网+”思维，营造创业创新环境，打造特色产业空间。

三、指标细则

1、空间布局

1.2 产业布局



创新产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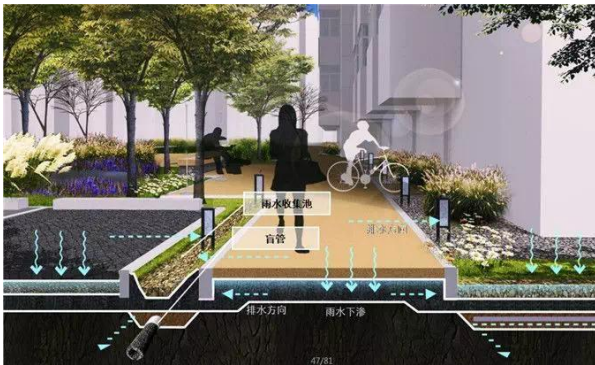
现代化工业园区

2、生态环境

2.1 生态保护

加强耕地、林地、湿地、水面保护，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建议按照“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运用工程和绿色生态措施，修复城镇水环境、涵养水资源，增强防涝能力。



海绵城市设计示意



海绵城市设计示意

2.2 环境质量

有效治理污染源，环境质量（水、大气、噪声、土壤）分别达到国家相应规范要求的功能区标准。

三、指标细则

3、历史文化

3.1 历史保护

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城镇传统空间肌理、空间尺度、风貌特征的保护与传承，整治提升历史建筑，保证新旧建筑风貌协调统一，延续传统风貌。

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传统文化、民俗风情、地方特色及所依托的物质载体的挖掘和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彰显小城镇文化特质。

3.2 文化塑造

明确重要节点、重要街巷和重要地块的景观风貌管控要求，作为城镇设计重点控制区，制定意向性设计方案和选型方案，节点小品体现文化特色，街巷体现步行导向、近人尺度，功能区块满足居住、商贸、旅游、文化等需要。

推进传统街区、传统民居、老厂房遗存保护和活化利用，修复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店招牌。

4、基础设施

4.1 市政设施

基础设施年度投资额：基础设施年度投资额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

自来水供水率：供水保障体系完善，供水能力满足城镇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自来水供水率达90%以上。

生活垃圾处理率：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运行管理体系，对不可利用的无机物宜就近简易填埋；对可降解的有机物应进行自然发酵或卫生填埋等无害化处理；对不可降解的有机物应进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0%以上。

燃气普及率：供气能力满足城镇供气需求，高压输气走廊得到有效保护控制，燃气普及率达90%以上。

三、指标细则

4、基础设施

4.1 市政设施

污水处理达标率：排水体制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宜合理利用再生水作为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环境景观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污水处理达标率达80%以上。

公厕密度：镇区镇区公厕布局合理，得到有效运维管护，公厕密度达2座/平方公里以上，建设标准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

4.2 道路建设

道路绿化率：构建功能清晰、等级合理、联系便捷的路网系统，推行“窄马路、密路网”道路布局，主干路红线宽度宜为24-36米，路网密度不低于8km/km²，主干路道路绿化率达20%以上。

道路硬化率：优化道路资源配置，提高道路交通出行效率，镇区道路硬化率达100%。

公共停车场数量：配备公共停车场1处以上，人均公共停车场面积达到0.8平方米以上。公共停车场应设置充电桩。



公共停车场设置充电桩

三、指标细则

4、基础设施

4.3 安全设施

消防设施：与周边市、镇设施共建共享，按规范设置消防站，配置消防车、消防器械、专职消防员等，满足接警5分钟内消防人员到达责任区边缘，满足区域内消防需要。至少配置1座以上微型消防站，有条件地区可结合需求配置小型消防站。

避难设施：设置1处以上避难场所。坚持“平灾结合”建设原则，与教育、体育、公园绿地和其它生活、生产活动场相结合，避难场所应建有公共饮水等救生设施和其它卫生设施。



微型消防站



小型消防站

5、公共服务

5.1 教育设施

初中、小学、幼儿园数量：鼓励引导县级及以上名优学校与镇中小学、幼儿园建立教育互助共同体。

应有1处以上达到江苏省优质幼儿园建设标准的公办幼儿园，生均占地15平方米以上，户外活动场地生均6平方米以上。根据镇区人口规模确定幼儿园数量。

应有一处以上符合《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的完全小学和初级中学，小学生均面积不低于23平方米、初中不低于28平方米，小学、初中教职工与学生比分别达1:19和1:13.5，有校园网、计算机网络教室、多媒体教室、校园广播、电视，并按《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I类要求配备仪器设备。

三、指标细则

5、公共服务

5.1 教育设施

高中数量：鼓励3万人以上的小城镇建设一处星级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或者职业学校，形成区域教育服务中心。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海通镇）



上冈高级中学

5.2 医疗设施

卫生院数量：应有1处以上符合《江苏省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的卫生院，位置适当、交通便利。有条件地区可与县（市、区）医院合作，共同建设二级综合卫生院，形成区域医疗服务中心。

千人床位数：卫生院床位规模按本镇常住人口加暂住人口、加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辐射乡镇人口的1/3计算。每千服务人口宜设置1.8张床位以上。



建湖县第二人民医院（二级综合，上冈镇，县域东部医疗、预防服务中心，7个病区，200张床位）

三、指标细则

5、公共服务

5.3 养老设施

养老院数量：设置1处以上以农村敬老院为基础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承担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的基础上，将富余床位向社会老人开放，为有需求的社会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有条件地区可设置敬老院。

5.4 文娱设施

文娱设施宜综合布置，且与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相对集中设置，形成公共活动中心。

文化馆数量：设置1处以上文化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供文化娱乐、农民培训、普法教育等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乡镇建设集文化馆、科技馆、影剧院为一体的多样化科技文化场馆。

体育设施数量：设置1处以上综合体育场馆，提供体育健身、集体锻炼等服务功能，体育项目不少于5项。室内体育设施包括健身房、棋牌室、室内体育活动室等设施，可组合集中设置。室外活动场地不少于1500平方米，包括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等场地，宜与公共绿地建设相结合。鼓励有条件乡镇建设灯光球场、小型足球场、网球场和游泳馆。

图书馆数量：设置1处以上图书馆，提供宣传教育、图书阅览、科学普及等服务功能。可与文化馆一起设置。鼓励有条件乡镇建设展览馆、博物馆。

5.5 商业服务

商业中心：鼓励3万人以上的小城镇建设1处以上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或综合超市，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商业中心。银行、邮政等各类商业设施齐备，布局合理。

集贸市场：建有1处以上室内便民集贸市场，市场卫生设施完善，通风采光条件良好，用地规模应以规划预测的服务人口为依据，结合集贸市场类别确定规划指标，人均市场用地面积为0.8-1.2平方米。

三、指标细则

6、景观风貌

6.1 园林绿化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各类绿地布局合理，小游园、街头绿地的服务半径在300米以内，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6%以上；主街道有行道树，河道两岸有沿河绿化带，厂区、宅前、屋后绿化优美。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设1处以上可供游憩的综合性公园或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园绿地、广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以上，绿地有步道、照明、景观、游憩等设施。



上冈镇人民公园



益林镇人民公园

6.2 镇容镇貌

整体建筑风貌：镇区整体建筑风貌协调，各类建筑的形制、色彩、材料运用得当，能够体现地方特色。

主要街道立面：街巷路面整洁，主要街巷完成立面整治，立面整治完成率达80%以上。街巷宽度与沿街建筑高度比例适宜，街道空间尺度亲切宜人；路幅过宽的道路应注重道路绿化、改善景观，有条件的应实施人性化的道路断面改造。

商业街区店招广告：商业街区店招店牌设计合理、设置协调。

三、指标细则

7、管理水平

7.1 行政管理

组织领导：机构健全，政策支持有力，市县督查制度完善。

机制体制创新：创新机制体制改革，并在市县范围形成模范效应。

管理成效：获得国家级、省级相关荣誉称号。

7.2 城乡治理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有2人以上专门的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综合执法队伍：形成综合执法管理队伍，每万人综合执法人数3人以上。

三、指标细则

8、其他

8.1 城镇规模

建成区常住人口规模：建成区常住人口规模大于3万人。

建成区常住人口增速：建成区常住人口年均增加人数应在300人以上。



上冈镇（建成区面积：11.56平方公里；建成区常住人口规模：8.69万人）

8.2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地区生产总值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

财政收入：财政收入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

8.3 居民收入水平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

农民人均纯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

三、指标细则

8、其他

8.4 普通住宅

住房建设年度投资：住房建设年度投资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

商品房开发：提升供给品质，鼓励统一开发建设住区，建筑风貌体现地方特色。

节能建筑：新建筑执行国家节能或绿色标准，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计划。

8.5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覆盖率：经济适用房、政策性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20%以上。

四、政策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县（市、区）、乡镇三级联动机制。市、县住建主管部门要结合年度工作，逐级分解和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开展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市、县分级组织开展重点中心镇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实现重点中心镇建设工作由点到面有序推进。

加强信息化管理。加快重点中心镇建设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市、县、乡镇工作联络机制，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施。

健全项目督查、验收、考核机制。加强对重点中心镇长效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奖优惩劣。建立完善镇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

2、完善技术支撑

加强对重点中心镇建设适用技术的研究。及时制定技术文件指导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形成符合盐城市建设实际的小城镇特色风貌塑造指引。

加强重点人员培训。盐城市抓好县（市、区）主管部门业务骨干、建设技术骨干和镇长、书记等重点人员培训，县（市、区）抓好乡镇建设管理干部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乡镇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增强其依法行政能力。

加强专业技术指导。建立综合性服务专家库，推行“设计下乡”和驻镇规划师制度，对各重点中心镇规划设计及建设整治工程进行全方位技术把关和全过程跟踪指导，依据本评价标准验收相关工程。

四、政策建议

3、健全协调机制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重点中心镇建设工程的推动实施和督促指导等工作。

协调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重点中心镇建设用地政策的落实。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中心镇倾斜，并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心镇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支持文化旅游、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项目实行“点状供地”。

协调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工程实施的资金支持和奖补政策。完善县本级与重点中心镇的财政体制，建立激励重点中心镇发展的财政奖补机制，合理划分县本级与重点中心镇的财政收入和支出责任，构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鼓励各地依法依规统筹整合资金，研究设立重点中心镇建设基金，搭建投融资平台；研究制定支持重点中心镇建设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在重点中心镇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点中心镇建设发展，逐步形成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附件：盐城市重点中心镇建设标准评分细则

评估类型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方法		
空间布局	空间格局	1	城镇空间	1	顺应自然山水城格局，1分	破坏自然形态，0分	
		2	功能布局	1	布局适度混合，1分	布局不合理，0分	
		3	空间尺度	1	空间尺度宜人，1分	空间尺度过大，0分	
	产业布局	4	产业园区	1	亩均税收大15万元以上，产学研深度融合，1分	亩均税收大15万元以上，产学研未融合，0.5分	亩均税收15万元以下，0分
		5	产镇融合	1	设施共建共有率80%以上，1分	设施共建共有率80%以下，0.5分	
		6	特色产业空间	1	形成了特色产业空间，1分	没有形成特色产业空间，0分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	7	生态保护	1	生态环境有效保护运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1分	生态环境有效保护，0.5分	生态环境未有效保护，0分
	环境质量	8	环境质量	1	达标，1分	不达标，0分	
历史文化	历史保护	9	物质文化遗产	1	有效保护，1分	未有效保护，0分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有效保护，1分	未有效保护，0分	
	文化塑造	11	文化塑造	1	明确景观风貌管控要求，资源活化利用，1分	明确景观风貌管控要求，0.5分	没有明确景观风貌管控要求，0分

评估类型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方法		
基础设施	市政设施	12	基础设施年度投资额	2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20个百分点，2分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10个百分点，1分	与所在县区平均值相同，0.5分；小于所在县区平均值，0分
		13	自来水供水率	2	100%，2分	90-100%，1分	90%以下，0分
		14	生活垃圾处理率	3	100%，3分	90-100%，2分	90%以下，0分
		15	燃气普及率	2	100%，2分	90-100%，1分	90%以下，0分
		16	污水处理达标率	3	90%，3分	80-90%，2分	80%以下，0分
	17	公厕密度	2	每平方公里≥2个，2分	每平方公里1-2个，1分	每平方公里<1个，0分	
	道路建设	18	道路绿化率	3	≥20%，3分	10%-20%，2分	<10%，0分
		19	道路硬化率	3	100%，3分	90-100%，2分	90%以下，0分
		20	公共停车场数量	2	2个以上，2分	1个，1分	0个，0分
	安全设施	21	消防设施	2	2个以上小型消防站，2分	1个以上微型消防站，1分	没有消防站，0分
22		避难设施	2	1个以上公共避难场所，2分	没有公共避难场所，0分		
公共服务	教育设施	23	初中、小学、幼儿园数量	3	幼儿园、小学、初中均有，3分	幼儿园、小学、初中缺一项，1分	幼儿园、小学、初中缺两项以上，0分
		24	高中数量	3	一所星级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或者职业学校，3分	一所普通高中，2分	没有高中，0分
	医疗设施	25	卫生院数量	3	一所以以上二级综合卫生院，3分	一所以上一级卫生院，2分	没有卫生院，0分
		26	千人床位数	2	≥1.8张床位，2分	1.2-1.8张床位，1分	<1.2张床位，0分
	养老设施	27	养老院数量	2	1处以上敬老院，2分	1处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分	没有养老设施，0分
	文娱设施	28	文化馆数量	1	1处以上文化馆，1分	没有文化馆，0分	
		29	综合体育场馆数量	1	1处以上综合体育场馆，1分	没有综合体育场馆，0分	
		30	图书馆数量	1	1处以上图书馆，1分	没有图书馆，0分	
	商业服务	31	商业中心	1	1处以上综合型商业中心，1分	没有综合型商业中心，0分	
		32	集贸市场	1	1处以上市内集贸市场，1分	没有市内集贸市场，0分	

评估类型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方法		
景观风貌	园林绿化	3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	≥40%，2分	30-40%，1分	< 30%，0分
		3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	≥15平方米，2分	10-15平方米，1分	< 10平方米，0分
	镇容镇貌	35	整体建筑风貌	2	风貌好，2分	风貌一般，1分	风貌差，0分
		36	商业街区店招广告协调统一	2	每发现一处不协调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7	主要街道立面整治完成率	3	100%，3分	80-100%，1分	80%，0分
城镇管理	行政管理	38	组织领导	2	机构健全，政策支持有力，市县督查制度完善，2分	机构较完善，政策支持一般，督查检查一般，1分	均无，分
		39	机制体制创新	2	创新机制体制改革，并在市县范围形成模范效应，2分	创新机制体制改革，但没有形成模范效应，1分	没有创新机制体制改革，0分
		40	管理成效	2	国家级荣誉称号1项以上，2分	省级荣誉称号1项以上，1分	无，0分
	城乡治理	41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	2	有专门的村镇建设管理人员3人以上，2分	有专门的村镇建设管理人员2人以上，1分	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少于2人，0分
		42	综合执法队伍	2	形成综合执法管理队伍，每万人综合执法人数3人以上，2分	形成综合执法管理队伍，每万人综合执法人数少于3人，1分	没有综合执法管理队伍，0分

评估类型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方法		
其他	城镇规模	43	建成区常住人口规模	2	5万人以上，2分	3-5万人，1分	3万以下，0分
		44	建成区常住人口增速	2	年均新增300人以上，2分	年均新增100-300人，1分	年均新增100人以下，0分
	经济发展	45	GDP	2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20个百分点，2分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10个百分点，1分	与所在县区平均值相同，1分；小于所在县区平均值，0分
		46	财政收入	2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20个百分点，2分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10个百分点，1分	与所在县区平均值相同，1分；小于所在县区平均值，0分
	居民收入水平	47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3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20个百分点，3分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10个百分点，2分	与所在县区平均值相同，1分；小于所在县区平均值，0分
		48	农民人均纯收入	3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20个百分点，3分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10个百分点，2分	与所在县区平均值相同，1分；小于所在县区平均值，0分
	普通住宅	49	住房建设年度投资	2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20个百分点，2分	高出所在县区平均值10个百分点，1分	与所在县区平均值相同，0.5分；小于所在县区平均值，0分
		50	人均住房面积	2	≥45%，2分	35-35%，1分	< 35%，0分
		51	商品房开发	2	统一开发，统一建设商品房每个项目得0.5分，满分2分		
		52	节能建筑	2	新建建筑执行国家节能或绿色建筑标准，且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计划，2分	新建建筑执行国家节能或绿色建筑标准，1分	均无，0分
	保障性住房	53	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	≥23%，2分	20-23%，1分	< 20%，0分